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建设3.4亿克拉高品级金刚石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公司已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已有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该计划的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学功

王明智

张 忠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